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SOCAM Develop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3)

各位非登記股東:

公司通訊發佈的新安排

根據已於 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瑞安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本公司採納下述向其非登記股東（「股東」）發佈日後所有公司通訊*的安排。

1. 安排

所有公司通訊均透過本公司網站（www.soca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網站版本」）以電子方式向股東提供，而印刷本僅會於個別股東要求時才向其發送。

本公司將透過電郵或郵寄方式（僅於代股東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人、託管人或代理人（統稱「中介機構」）沒有向本公司提供股東的電郵地址或所提供電郵地址無效的情況下）向股東發出公司通訊網站版本的登載通知（包括英文及中文版本）。為了可透過電郵進行電子通訊，建議股東向其中介機構提供其有效的電郵地址。若本公司沒有收到股東的中介機構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的有效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股東將不獲發送任何公司通訊網站版本的登載通知。

若任何股東擬在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司通訊時收到即時通知，可於聯交所網站「市場數據」項下登記使用「訊息提示」服務。

2. 索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對於希望收取日後所有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因任何原因難以閱覽公司通訊網站版本的股東，請填妥隨附的指定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或電郵至 is-ecom@hk.tricorglobal.com。

於收到股東的印刷本要求時，本公司將向該股東免費寄發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按其所選擇的語言版本）。請注意，股東的印刷本要求將直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有效，除非被撤銷或取代（以較早者為準）。若股東希望繼續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則需要再作書面要求。

股東如對本信件有任何疑問，可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查詢熱線（852）2980 1333，或電郵至 is-ecom@hk.tricorglobal.com。

代表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若荷
謹啟

2024 年 1 月 18 日

* 僅供識別

* 公司通訊是指本公司已發出或將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非登記股東資料（英文名稱及地址）：

非登記股東適用的指定表格

致：瑞安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
經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或電郵至is-ecom@hk.tricorglobal.com)

提示

作為非登記股東，如欲透過電郵收取本公司在其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司通訊¹的通知，煩請聯絡代 閣下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人、託管人或代理人（統稱「中介機構」），並向 閣下的中介機構提供 閣下的電郵地址。

提交/取消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要求

如欲提交/取消印刷本要求，請在下列方框之中僅標記一項 (X)：

<input type="checkbox"/>	僅收取日後所有公司通訊的 英文印刷本 ²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僅收取日後所有公司通訊的 中文印刷本 ²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時收取日後所有公司通訊的 英文和中文印刷本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之前有關收取日後所有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要求（如有）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地址：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 公司通訊是指本公司已發出或將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 若公司通訊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合併為一份文件，則一份載有公司通訊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的印刷本將寄給要求索取任何一份印刷本的非登記股東。
- 請 閣下清楚填妥所有資料。如未標記任何方框或標記多個方框，本公司保留將印刷本要求視為無效的權利。**
- 所提交的印刷本要求將直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有效，除非被撤銷或取代（以較早者為準）。如果 閣下希望繼續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則需要再作書面要求。
-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概不接受於此表格上作出的任何其他指示。在此表格中書寫的任何其他指示均被視為無效。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 閣下的名稱、聯絡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和郵寄地址。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 閣下個人資料，以便以 閣下所選的方式接收公司通訊。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透過下列方式提出：

經郵寄：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經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當 閣下寄回本表格時，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 閣下無需支付郵費或貼上郵票。

郵寄標籤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簡便回郵號碼：10 GPO
香港